

# 113年臺中市立 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積分審查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現職服務學校起訖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國中服務起訖日期(超額介聘)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月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通訊住址						電話	公:( ) 宅:( )
到職本校日期	年 月 日	職 稱			學校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申請科目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本校聘任科目, 並請附本年度聘書)		介聘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含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年資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並檢附佐證資料, 經服務學校同意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對應教師證書		公立學校 服務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 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 經服務學校同意			
				共 年 月 (含市內及市外公立學校擔任正式教師服務年資、超額介聘原服務學校年資、應徵服役年資、育嬰留職停薪年資, 不含其他留職停薪年資)			
※具原住民族身分, 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8條規定, 本年度如有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列缺額, 是否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若未勾選, 一律視為不同意)							
※具語文能力認證資格,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第7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6條規定, 介聘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 是否申請優先辦理具語文能力認證者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若未勾選, 一律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具客語文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優先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以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優先介聘(請參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依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 本年度如有偏遠地區學校提列缺額, 是否同意自願優先辦理單調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作業:(若未勾選, 一律視為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積分項目	積 分 內 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 得分數	學校審核 得分數	介聘委員會 核給分數	備註
年資積分 (最高30分)	在本校連續服務滿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1. 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請參填表說明二。 2. 年資、成績考核、獎懲積分, 限在本校任教期間始得採計。 3. 年資採計至7月31日, 餘一律採計至5月1日。 4. 年資積分加給部份同一年度擇一採計(服務偏遠、特殊偏遠、極度偏遠國中加給部分不在此限)。 5. 另予成績考核者, 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分數。 6. 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擔任不同職務者, 採計較低積分。 7. 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為基礎, 不滿1年年資, 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 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服義務役及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積分可採計。 8. 由公務機關發給與教育相關之獎狀(牌): (1)中央級、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0.5分。 (2)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9. 成績考核積分係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相關規定。
	在本校係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1分				
	在本校係特殊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2分				
	在本校係極度偏遠國中服務 年		每滿一年加給3分				
	在本校擔任或兼代處(室)主任 年		每滿一年加給2.5分				
	在本校擔任秘書、生教組長、訓育組長、教學組長 年		每滿一年加給2分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會計、午餐秘書、童軍團長、導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1.5分				
	擔任本市輔導團幹事、各輔導團團員、調用教師、兼任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行政工作教師 年		每滿一年加給1.5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成績考核積分 (最高10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1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獎懲積分 (最高15分)	嘉獎 次 申誡 次	嘉獎一次給1分 申誡一次減1分					
	記功 次 記過 次	記功一次給3分 記過一次減3分					
	記大功 次 記大過 次	記一大功給9分 記一大過減9分					
	獎狀(牌): 中央級、縣(市)、省(直轄市)級 紙		每紙給0.5分				
	合 計		分				

最近在本校五年研習之積分(最高10分)	共計 ( )小時	每滿35小時給0.5分				1. 未滿35小時者不計分。 2. 取得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3.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文官 E 學苑、地方 E 學中心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 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時數，均可採計。 4. 請以研習時數證明書送件。
具儲訓合格主任資格者	須出具擬介聘之他校之校長同意聘任及切結書始得加分	加20分				校長簽具切結書切結校內教師均無意願擔任主任及代理主任者，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校長得開立同意聘任書予具有儲訓合格之主任資格並願至該校擔任主任者，其積分加20分，但此項加分規定限於選填出具同意聘任書之學校適用。
積分總計			分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1. (1) 無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2) 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3) 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參加介聘成功學校教評會審查，或審查通過未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11目核予 <u>記過1次處分</u> ，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市內他校(經列管超額教師者除外)，不得異議。  _____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主任 簽章		校長 簽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 簽章

填表說明：

一、本表請以 A3 白紙雙面列印。

二、偏遠國中以下列7間學校為限：

(一) 大安國中：偏遠學校

(二) 溪南國中：偏遠學校。

(三) 東華國中：偏遠學校。

(四) 東新國中：偏遠學校。

(五) 石岡國中：102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3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期間採計為一般學校，107學年度以後採計為偏遠學校。

(六) 和平國中：106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107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七) 梨山國中小：98學年度以前採計為偏遠學校，99學年度至106學年度採計為特殊偏遠學校，107學年度以後採計為極度偏遠學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節錄)：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1、取得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2、前目以外，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3、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原住民族語老師：

(1)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4、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合格教師。

(三) 幼兒園得以原住民族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教保服務人員。

前項所稱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於第一款規定之人員，指取得原民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以下簡稱族語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於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人員，指取得原民會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四、本市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特定地區之國中如下：

類別	位於客家人口達2分之1以上之鄉(鎮、市、區) <sup>註1、註2</sup>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3分之1) <sup>註1、註2</sup>	原住民重點學校	位於原住民族地區 <sup>註3</sup>
學校	東勢區、石岡區	新社區、豐原區、和平區	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	和平區
	東勢國中、東華國中、東新國中、石岡國中	新社高中、豐原國中、豐東國中、豐陽國中、豐南國中	和平國中 梨山國中小	和平國中、梨山國中小

註1：客家委員會106年2月24日客會綜字第1060002892號公告。

註2：客家委員會「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

註3：行政院91年4月16日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